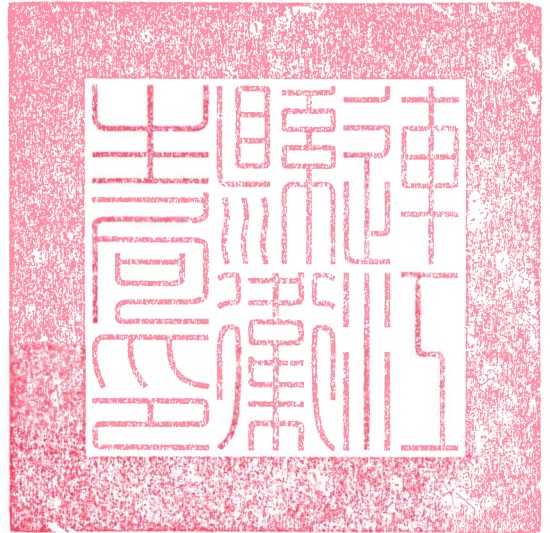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連衛醫字第1150007228號

附件：115年人員聘用條件、工作內容與支薪標準表



主旨：連江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甄選約聘人員2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甄試職缺、薪資如下（資格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約聘護理師：起薪資55,518元最高可晉至76,304元（已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工作費700元）。

（二）約聘（藥毒癮）個案管理員：起薪53,210元最高可晉至76,304元（已含離島加給及風險工作費700元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詳如附件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連江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:00時止。

五、報名規定：報名資料可委託、郵寄、電子郵件、上班時間親送本局醫政暨心衛科。（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-衛生局醫政暨心衛科收）信封外並註明應徵職缺（以親送及送達郵戳為憑，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及甄試當日交通所需時間）。

六、報名應繳交證明文件：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。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：最高學歷證件、專業證照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汽、機車駕照、電腦文書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、相關工作經驗

之證明文件、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，資格不符或逾期者逕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與通知。

- 七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於本局2樓討論室。
13：50-14：00報到，14：00-14：50筆試、15：30面試。擇優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及格分數60予以錄取。
- 八、甄選方式與占比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：書面審查40%、面試40%、筆試20%(問答題及公文寫作)。考試範圍：「心理健康三級預防」及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：書面審查40%、面試40%、筆試20%(選擇/是非/問答題及公文寫作)。考試範圍：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。
- 九、聘用時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及逐年晉級。
- 十、福利制度：提供員工宿舍。福利與休假制度比照公務人員，國民旅遊卡額度每年最高1萬6千元，年終獎金1.5個月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本局醫政暨心衛科0836-22095#8823。公務信箱：609696520@matsuhb.gov.tw。徐碩為心理師。

局長陳美金

人員聘用條件、工作內容及支薪標準表

以下職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之國民，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 10 年者，並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。

職稱	所具專門知能條件	擔任工作內容	支薪標準
約聘護理師	領有護理師證書。	1. 精神衛生個案追蹤服務。 2. 衛生教育宣導。 3. 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活動與相關行政庶務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6 等 3 階(312 薪點)至 8 等 6 階(456 薪點)
約聘(藥毒癮)個案管理員	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。 2.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3.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(毒品)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。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者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	1. 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、戒成專線服務、社區宣導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業務。 2. 辦理藥癮治療補助等行政業務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6 等 2 階(296 薪點)至 7 等 6 階(408 薪點)
	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 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(毒品)個案管理員，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		6 等 3 階(312 薪點)至 7 等 7 階(424 薪點)
	領有護理師、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。		6 等 3 階(312 薪點)至 8 等 6 階(456 薪點)